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绿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基绿能	601012	隆基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东	王皓
电话	投资者热线:029-81566863,029-86519912总机:4008601012	投资者热线:029-81566863,029-86519912总机:4008601012
办公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电子信箱	longi-board@longi.com	longi-board@long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6,760,166,367.62	139,555,593,046.86	139,555,593,046.86	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702,153,786.14	62,146,786,334.37	62,146,786,334.37	10.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4,652,383,091.16	50,369,292,202.08	50,417,037,627.74	2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8,377,606.99	6,480,595,993.15	6,480,595,993.15	4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60,124,666.07	6,404,827,232.42	6,404,827,232.42	4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965,684.96	10,698,382,425.38	10,698,382,425.38	-5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	12.64	12.64	增加1.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86	0.86	4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85	0.85	41.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2,7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14.08	1,067,218,173	0	质押	113,8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09	916,879,710	0	无	0
李喜燕	境内自然人	5.02	380,568,860	0	无	0
HHLR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4.85	367,745,423	0	无	0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2.33	176,964,629	0	无	0
李春安	境内自然人	2.11	160,143,858	0	无	0
钟宝申	境内自然人	1.30	98,610,386	252,00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90,246,278	0	无	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71,895,99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52,525,58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1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范围为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公司根据“处于质保期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累计销量”、“预计单位维修成本”及“预计维修率”,对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计提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2023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减少约人民币96,609.36万元,利润总额增加约人民币96,609.36万元,净利润增加约人民币82,117.96万元。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更加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对预计负债中计提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质量保证金相关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公司自2013年开始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按照产品销售合同的质保条款,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公司负有维修、换货等质保责任,因此将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确认为预计负债。公司在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前期,售后服务的数据积累较少,因此当时主要参考同行业,按“组件销售收入的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积累了更多自身有关售后服务的数据信息和经验,公司认为基于自身积累的数据信息和经验确认的最佳估计数,更能客观反映产品质量保证金的实际情况。

根据动因分析,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主要受“处于质保期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累计销量”、“预计单位维修成本”、“预计维修率”三者的影响。其中,“处于质保期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累计销量”为实际统计数据;“预计单位维修成本”,包含预计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的单位制造成本、运输成本、维修人工成本等;“预计维修率”为参照公司历史质保情况对未来质保期内的维修率进行预估。自2013年至今,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的成本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产生相应影响,同时随着公司质保观测数据的积累,“预计维修率”也需要进行持续的修正。

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积累了更多自身有关售后服务的数据信息和经验,公司决定对质量保证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按照“处于质保期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累计销量”、“预计单位维保成本”、“预计维修率”三者的乘积,对将发生的质量保证金进行预估。公司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单位维保成本”、“预计维修率”进行复核。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4月1日开始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基于2023年6月30日“处于质保期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累计销量”、“预计单位维保成本”和“预计维修率”的估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2023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减少约人民币96,609.36万元(其中,2023年之前出货组件对应的质保金减少82,577.07万元,2023年上半年出货组件对应的质保金减少14,032.29万元),利润总额增加约人民币96,609.36万元,净利润增加约人民币82,117.96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对2023年度及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取决于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期间“处于质保期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累计销量”,以及于2023年及以后年度对“预计单位维保成本”和“预计维修率”的估计。

按变更后的会计估计,2023年上半年出货组件对应计提质保金30,547.68万元,占2023年上半年组件销售收入的0.69%。于2023年6月30日,预计负债中组件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为166,570.74万元,占公司历史累计组件销售收入的0.64%。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日前三年的影响

假设公司自此类业务开始日期已经采用上述基于2023年6月30日的实际情况确定的“预计单位维保成本”和“预计维修率”,对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利润总额和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2020年度,增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12,044.80万元,占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1.22%,因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增加当年年末净资产10,238.08万元。此外,因对2020年年初数影响,增加年初净资产21,895.75万元,年初及本年两项合计影响增加2020年年末净资产32,133.83万元;

2021年度,增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16,233.26万元,占2021年度利润总额的1.59%,因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增加当年年末净资产13,798.28万元;

2022年度,增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28,539.30万元,占2022年度利润总额的1.74%,因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增加当年年末净资产24,258.41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1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期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3年上半年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3,643.17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1.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252.96万元;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99,390.21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5,354.97万元,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20,418.00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617.24万元。上述事项会计处理计提减值准备203,643.17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3年1-6月,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3,643.17万元,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拟全额计入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净利润192,203.8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1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有关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837,504,000股新股。本公司向截至2019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份2,790,803,535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4.65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833,419,46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75,400,498.3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828,017,156.3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236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75,400,498.3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7,383,341.95
募集资金净额	3,828,017,156.3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84,341,124.99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64,093,561.77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30,247,563.22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8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3,697,721.66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549,331,675.0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9,727,430.20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9,727,430.20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8,314,647.8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08,314,647.81

(二)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实际发行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955,482,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9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4,517,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955,482,5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845,290,009.15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22,452,278.15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22,837,731.00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1,0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7,634,219.16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374,945,599.4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6,952,503.02
其中: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5,928,607.5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15,928,607.54

(三)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已于2022年1月5日实际发行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6,961,962,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30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减免降低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减免本公司发行登记费用不含税金额350,00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6,965,312,200.0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4,687,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6,965,312,2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65,652,607.13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43,810,118.07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21,842,489.06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3,5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8,913,177.5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48,572,770.4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748,572,770.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9年5月7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10月12日公司(甲方)及全资子公司丽水、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滁州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甲方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及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及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及丁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及丁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68,627,587.26	活期存款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3,072,347.21	活期存款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515,549,819.72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已销户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1,064,893.53	活期存款
	总计	708,314,647.81	

(二)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年2月10日,公司(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丁方,分别指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甲方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及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及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及丁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及丁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20,186,819.77	活期存款
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104,948,779.72	活期存款
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389,804,234.69	活期存款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988,773.36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0.00	活期存款
	总计	515,928,607.54	

(三)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年2月10日,公司(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丁方,分别指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甲方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及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及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及丁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及丁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方监管协议》。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